

##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批程序情况概述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目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中。

### 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情况

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议案》，决定对原《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涉及债券发行规模的相关议案进行调整，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慎重考虑，拟提请董事会同意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由不超过 15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5 亿元，发行方案的其余事项不变。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调整前的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含 40%），可以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二）调整后的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4%（含 7.54%），可以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方案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8 日